

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 年 10 月 2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: 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及通讯表决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4 年 10 月 2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: 蔡锋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, 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季度报告》等相关规定,结合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,编制了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发布的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91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9 日